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綜合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13 日府授教小字第 1130111501 號函。
- (三)本校 114 年 1 月 15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招生項目及名額：

總人數 28 人。

- (一)籃球：正取 14 人，限收男生。
- (二)跆拳道：正取 8 人，男、女生均收。
- (三)桌球：正取 6 人，男、女生均收。

三、報名資格：現就讀公立小學四年級肄業學生。

四、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至 3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至 11：00。

五、報名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忠孝樓川堂

(承辦人：周其光老師 0936459590、陳喬玲老師 0928190181、黃哲億老師 0921765666)

六、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以通訊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

-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自貼最近三個月內一式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二張)。
- (二)繳交通知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 28 元掛號回郵)。
- (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並請自行影印一份繳交。
- (四)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 (五)領取准考證。

七、甄選內容：

項目	基本體能測驗(佔總成績 20%)	分組專項測驗(佔總成績 80%)
籃球	8 公尺折返跑，4 趟 (10%) 立定跳遠 (10%)	運球折返基本動作 (40%) 測驗(1)
		罰球線投籃 (40%) 測驗(2)
跆拳道		步法、手部防禦、攻擊、足技 (40%) 測驗(1)
		柔軟度、協調、平衡 (40%) 測驗(2)
桌球		單打比賽(50%) 測驗(1)
		各式發球(30%) 測驗(2)

八、錄取標準：

- (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依分組專項測驗(1)成績擇優錄取；如又同分，再依分組專項測驗(2)成績擇優錄取；若再同分時，則依基本體能測驗成績擇優錄取。
- (二)若該任一專項報名未達招生名額或測驗未達標準時，採不足額錄取，並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擇優錄取。

九、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4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 13：30 至本校忠孝樓 1F 川堂報到，
13：45 開始考試。
- (二)考試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風雨操場(籃球)、信義樓地下室 (跆拳道)、
行政大樓地下室(桌球)應考。

※鑑定時間表以准考證及學校通知為準。

十、放榜日期：榜單於 114 年 4 月 3 日 (星期四) 17：00 前公佈於大雅國小佈告欄及學校網站， 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十一、成績複查：請持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

向本校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十二、錄取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00

（一）請錄取學生持錄取通知書至大雅國小學務處報到。

（二）錄取者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將以棄權論。

十三、說明會：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9：00

請錄取學生暨家長至大雅國小行政大樓 3 樓視聽教室參加說明會。

十四、附註：

（一）考生錄取後，應參與並配合本班之各項訓練、活動及出賽，若無法配合請勿報名。

（二）經錄取之體育班（籃球、跆拳道、桌球）學生如適應欠佳、常規品行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訓練、活動及出賽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得報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退出本校綜合體育班，家長不得有異議。

（三）凡患有心臟病、癲癇、氣喘、脊椎變形等不適激烈體育活動學習者，請勿報名。

（四）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十五、本招生簡章經校長核可，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綜合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報考類別(請勾選)：☐籃球 ☐跆拳道 ☐桌球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請貼最近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報 名 程 序	1. 填寫報名表 及切結書	2. 回郵信封 含 28 元郵票	3. 繳 交 戶口名簿影本	4. 繳交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元整	5. 核發准考證
審 核 人 簽 章					

填表說明：

1. 本表除『准考證號碼』及『報名程序』欄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報考人自行詳細填寫，字體請勿潦草。
2. 聯絡人請寫與報考人關係較密切、容易聯絡者。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綜合體育班招生 家 長 同 意 暨 切 結 書

=====

本人同意_____報考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班。倘能錄取，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外，並能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參與體育班各項教學及活動，以爭取最高榮譽；願加強行為品德之修養，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不參與班級活動或品德素行不良無法適應時，則願退出體育班訓練，絕無異議。

謹 此

家長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學生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綜合體育班招生

【健康聲明】 切 結 書

=====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確定無患有心臟病、癲癇、氣喘、脊椎變形或重大疾病等不適激烈體育活動學習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 此

家長(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綜合體育班招生基本體能測驗給分標準量化表

(一) 立定跳遠測驗

距離	成績	距離	成績		距離	成績	距離	成績
176以上	10	166以 上	10		142	6.6	132	6.6
175	9.9	165	9.9		141	6.5	131	6.5
174	9.8	164	9.8		140	6.4	130	6.4
173	9.7	163	9.7		139	6.3	129	6.3
172	9.6	162	9.6		138	6.2	128	6.2
171	9.5	161	9.5		137	6.1	127	6.1
170	9.4	160	9.4		136	6	126	6
169	9.3	159	9.3		135	5.9	125	5.9
168	9.2	158	9.2		134	5.8	124	5.8
167	9.1	157	9.1		133	5.7	123	5.7
166	9	156	9		132	5.6	122	5.6
165	8.9	155	8.9		131	5.5	121	5.5
164	8.8	154	8.8		130	5.4	120	5.4
163	8.7	153	8.7		129	5.3	119	5.3
162	8.6	152	8.6		128	5.2	118	5.2
161	8.5	151	8.5		127	5.1	117	5.1
160	8.4	150	8.4		126	5	116	5
159	8.3	149	8.3		125	4.9	115	4.9
158	8.2	148	8.2		124	4.8	114	4.8
157	8.1	147	8.1		123	4.7	113	4.7
156	8	146	8		122	4.6	112	4.6
155	7.9	145	7.9		121	4.5	111	4.5
154	7.8	144	7.8		120	4.4	110	4.4
153	7.7	143	7.7		119	4.3	109	4.3
152	7.6	142	7.6		118	4.2	108	4.2
151	7.5	141	7.5		117	4.1	107	4.1
150	7.4	140	7.4		116	4	106	4
149	7.3	139	7.3		115	3.9	105	3.9
148	7.2	138	7.2		114	3.8	104	3.8
147	7.1	137	7.1		113	3.7	103	3.7
146	7	136	7		112	3.6	102	3.6
145	6.9	135	6.9		111	3.5	101	3.5
144	6.8	134	6.8		110	3.4	100	3.4
143	6.7	133	6.7		未達110	3	未達100	3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綜合體育班招生基本體能測驗給分標準量化表

(二) 8 公尺折返跑 x4 次測驗

113學年度大雅國民小學體育班招生

【折返跑】成績量化表			
男生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9秒以下	10	10.91~11.00	6
9.01~9.10	9.8	11.01~11.10	5.8
9.11~9.20	9.6	11.11~11.20	5.6
9.21~9.30	9.4	11.21~11.30	5.4
9.31~9.40	9.2	11.31~11.40	5.2
9.41~9.50	9	11.41~11.50	5
9.51~9.60	8.8	11.51~11.60	4.8
9.61~9.70	8.6	11.61~11.70	4.6
9.71~9.80	8.4	11.71~11.80	4.4
9.81~9.90	8.2	11.81~11.90	4.2
9.91~10.00	8	11.91~12.00	4
10.01~10.10	7.8	12.01~12.10	3.8
10.11~10.20	7.6	12.11~12.20	3.6
10.21~10.30	7.4	12.21~12.30	3.4
10.31~10.40	7.2	12.31~12.40	3.2
10.41~10.50	7	12.41以上	3
10.51~10.60	6.8		
10.61~10.70	6.6		
10.71~10.80	6.4		
10.81~10.90	6.2		

【折返跑】成績量化表			
女生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9.50以下	10	11.41~11.50	6
9.51~9.60	9.8	11.51~11.60	5.8
9.61~9.70	9.6	11.61~11.70	5.6
9.71~9.80	9.4	11.71~11.80	5.4
9.81~9.90	9.2	11.81~11.90	5.2
9.91~10.00	9	11.91~12.00	5
10.01~10.10	8.8	12.01~12.10	4.8
10.11~10.20	8.6	12.11~12.20	4.6
10.21~10.30	8.4	12.21~12.30	4.4
10.31~10.40	8.2	12.31~12.40	4.2
10.41~10.50	8	12.41~12.50	4
10.51~10.60	7.8	12.51~12.60	3.8
10.61~10.70	7.6	12.61~12.70	3.6
10.71~10.80	7.4	12.71~12.80	3.4
10.81~10.90	7.2	12.81~12.90	3.2
10.91~11.00	7	12.91以上	3
11.01~11.10	6.8		
11.11~11.20	6.6		
11.21~11.30	6.4		
11.31~11.40	6.2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綜合體育班新生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類別(請勾選)：☐籃球 ☐跆拳道 ☐桌球

考生填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家長簽章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 內打✓，並填入複查項目) ☐ 基本體能測驗成績 ☐ 分組專項測驗成績 ☐ 甄選總成績				
	說明	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9:00 時至 11:00，向本校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以一次為限)。 請繳交：1.本申請表 2.原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 3.回郵信封貼足 掛號郵資合計 28 元				
	項目(自行填入)					
寫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考單位填寫	複查結果	☐ 成績無誤。 ☐ 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 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 (此處由報考單位作業，請勿自行撕開) -----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綜合體育班新生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回覆單

考生填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就讀國小	
	項目(自行填入)					
	原成績					
報考單位填寫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 成績無誤。 ☐ 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 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招生委員會簽章：

日期：114 年 月 日

甄試項目		項目	甄試委員簽章
共同術科		折返跑	
		立定跳遠	
專長項目	籃球	運球折返基本動作	
		罰球線投籃	
	跆拳道	步法、手部防禦、攻擊、足技	
		柔軟度、協調、平衡	
	桌球	單打比賽	
		各式發球	
考場規則		一、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以缺考論。請穿著運動服裝應考，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 二、若對考生身分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若有錄取，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無效： 1. 冒名頂替者。 2.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四、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c234.tc.edu.tw/index.php 或媒體。	
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持准考證於 04 月 02(三)13:00 報到，08:00 開始考試。 二、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 10 分鐘就考場點名，查驗身分。 三、逾考試時間 2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四、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前 30 分鐘自備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由家長陪同至本校教務處補辦，逾時不予受理。 五、 本次甄選不開放陪考，考生安排於校門口下車至忠孝樓 1F 川堂報到，不開放家長入校。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綜合體育班招生

准 考 證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貼
相
片
處